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158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715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95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
(二)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
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件開放。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

學務處 110/11/16 15:00



1100005519

有附件

團人數上限、住房人數限制、禁止飲食)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